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大华糖业河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57875319L

法定代表人：黄木权

住所：遂溪县河头镇新市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14日、2月11日和2月21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河头镇新市村的制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制糖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经查，该制糖项目配套有3台锅炉，分别为2台25t/h锅炉和1台32t/h锅炉；1台25t/h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湿电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4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303）排放，另1台25t/h锅炉和32t/h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工艺处理后统一通过4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304）排放，你公司配套安装2套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分别对2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303、FQ-50304）排放的烟气进行自动监测。经核实，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该制糖项目编号为FQ-50303的废气排放口（废气口2）配套安装的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共有40日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

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为故障，编号为 FQ-50304 的废气排放口（废气口 1）配套安装的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共有 27 日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为故障。你公司自认自动监测设备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为故障的情况与实际故障情况一致。你公司虽按照《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7875319L001P）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在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7875319L001P）“六、环境管理要求：（一）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手工监测频次：1 次/6 小时”规定的频次进行手工监测，仅对烟气污染物开展 1 次手工监测，且未能提供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和 2025 年 2 月 1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2025 年 2 月 2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2 月 24 日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调取的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标记情况；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7875319L001P）正本和副本复印件，2025 年 2 月 21 日提供的自动监测设备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

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的标记情况，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在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四）你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2号〕，责令你公司5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在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3月4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2号〕及3月5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

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2 号]和 3 月 5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8.32 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种类”为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配合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罚款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